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宏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宏傑因違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649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0年度原簡字第10號、110年度簡字第252號），又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